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增加日常 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,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,不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 况,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,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,公司主要业务不 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2月23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钭正良、钭江浩、 童盛军回避表决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3.000万元以下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低于5%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并发表了审查意见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2024 年原 预计金额			2024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 金额(未经 审计)
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和接 受劳务	四月秋五日	-	8.00	8.00	5.60
	马鞍山慈兴热能 有限公司	-	2,700.00	2,700.00	1,606.25
合计		-	2,708.00	2,708.00	1,611.85

注: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慈兴热能")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,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马鞍山华旺")持有 75%的股权,马鞍山华旺于 2024年9月转让了持有慈兴热能 75%的股权,并于 2024年9月 23日完成工商变更,慈兴热能股权转让前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童盛军先生担任慈兴热能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 6.3.3条相关规定,在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,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,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,故慈兴热能于股权转让后的12个月内(即 2024年10月-2025年9月)为公司关联方。上述慈兴热能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及对应的期间为 2024年10-12月,2024年1-11月实际发生金额及对应期间为 2024年10-11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5年4月14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773556457E
注册资本	38,0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钭正良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 1 幢 1204 室-2
股权结构	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26.79%; 钭正良 53.57%; 钭江 浩 8.93%; 钭粲如 10.71%。
经营范围	化工原料及产品(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金属材料(除贵金属)、煤炭(无储存)的销售;实业投资;企业管理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- 2、关联关系: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,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 - 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97,633.10 万元,净资产 469,006.94 万元,营业收入 413,979.04 万元,净利润 60,698.08 万元。 (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)

4、履约能力: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,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, 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,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(二) 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	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9年7月3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500MA2TW5EX4B
注册资本	4,2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李荣强
住所	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3 栋
股权结构	马鞍山北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.24%;马鞍山新慈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.76%。
经营范围	热力生产和供应,热力管网系统管理、维修、养护,热力管网系统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、成果转让,机 电配套设备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- 2、关联关系: 慈兴热能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,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持有75%的股权,马鞍山华旺于2024年9月转让了慈兴热能75%的股权,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,慈兴热能股权转让前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童盛军先生担任慈兴热能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第6.3.3条相关规定,在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,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,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,故慈兴热能于股权转让后新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 - 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(已经审计):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4,291.63 万元,

净资产 2,039.47 万元, 营业收入 8,991.12 万元, 净利润-418.79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: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,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, 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,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,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,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,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,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,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,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